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3號

原告 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新榮

訴訟代理人 吳庭萍

張靜怡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複代理人 董佳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07年度建字第41號），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貳萬肆仟零壹拾捌元，並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萬元，並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玖佰參拾肆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捌佰零貳萬肆仟零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參與被告所辦理「萬大#3機組引水隧道修復工程」採購案（工程部分下稱系爭工程，採購案部分下稱系爭採購

案），於民國103年12月29日以新臺幣（下同）94,500,000元標得，復於104年1月8日與被告簽立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約交付履約保證金8,000,000元後，在104年1月12日開工，其中第一分項工期為180日曆天（至105年5月5日），工程全部竣工為第一分項完工後起90日曆天（預定105年9月13日），且就系爭工程之前置作業、隧道工程、沉砂池保護工程、萬大工區辦公室拆除等預定進度，亦均報請被告認可在案；詎料被告竟以105年4月1日D青工字第1058028855號函，通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自105年3月31日起終止系爭契約。是以原告得依民法規定及系爭契約約定之承攬報酬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9,573,977元。理由分述如下：

- 1.經驗收之工程款：原告因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被終止契約，無法繼續給付承攬契約標的，原告遂與被告進行系爭契約之履行及驗收工作，105年8月4日接獲被告以D青工字第000000000號函，所交付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乙份，截至105年3月31日，扣除被告已經給付之10,981,860元，被告尚有6,088,548元未給付（計算式：17,070,408-10,981,860=6,088,548），為此，請求被告給付6,088,548元經驗收之工程款。
- 2.未驗收之工程款：原告於105年4月間檢送結算書向被告請款，結算金額為21,137,779元，與被告105年8月3日所結算之金額17,070,408元，尚有4,067,371元之差額（計算式：21,137,779-17,070,408=4,067,371），為此請求被告給付4,067,371元之承攬報酬。
- 3.抽坍處理費用：原告進行3K890抽坍處理費用並未出現在系爭契約估價單中，惟「依情形，原告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視為被告允與報酬，而該報酬「按照價目表所定」計算之結果，被告應給付原告3K890處抽坍處理費用1,611,108元。
- 4.已支出鋼支保等材料費用：依據系爭契約可得其利潤約為0.

103（計算式： $9,746,637 \div 94,500,000 \div 0.103$ ，小數點後三位以下四捨五入），然原告已經給付鋼支保等相關材料費用為2,274,774元，乘以原告利潤率0.103，故原告可向被告請求2,509,076元（計算式： $2,274,774 \times [1+0.103] \div 2,509,076$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此，請求被告給付2,509,076元之鋼支保等材料費用。

5.所失利益：本件尚未請款工程金額94,500,000元，扣除原告估算工程結算金額21,137,779元，再扣除原告已支出鋼支保等材料費用2,509,076元，可得原告無法施作金額為70,853,145元（計算式： $94,500,000 - 21,137,779 - 2,509,076 = 70,853,145$ ），可得原告所失利益為7,297,874元（計算式： $70,853,145 \times 0.103 \div 7,297,874$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此，請求被告給付7,297,874元之所失利益。

6.履約保證金：系爭契約業經被告終止，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目的已不復存在，自應返還與原告。為此，請求被告返還8,00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

(二)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者，為工程款21,573,977元（計算式：經驗收之工程款6,088,548元+未驗收之工程款4,067,371元+抽坍處理費用1,611,108元+已支出鋼支保等材料費用2,509,076元+所失利益7,297,874元=21,573,977元），及返還履約保證金金額8,000,000元，共計29,573,977元（計算式： $21,573,977 + 8,000,000 = 29,573,977$ ）。

(三)爰依民法規定及系爭契約約定之承攬報酬請求權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1,573,9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返還原告8,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被告所辦理之系爭採購案，於103年12月29日由原告以94,500,000元標得，兩造於104年1月8日簽立系爭契約後，原告已

於104年1月12日開工，第一分項工期為480日曆天，第二分項工程施工期限於完成第一分項工程後90日曆天；然因系爭工程經原告施作迄至105年3月16日時，被告發現原告之工程進度已落後達20%以上（預定進度34.72%，實際進度14.62%），且日數達10日以上，經被告分別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4項、第5項、第24條第2項第13款、第25條規定，以105年3月18日D青工字第1058024312號函、105年3月21日D青工字第1058022514號函、105年3月24日D青工字第10580270931號等函通知原告限期於105年3月31日以前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4項、第24條第2項第13款及第25條規定辦理，惟原告均未改善（105年3月31日預定進度41.45%，實際進度14.62%，且日數達10日以上），被告乃以105年4月1日D青工字第1058028855號函，通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第12款等規定，自105年3月31日起終止系爭契約。

(二)被告因原告無法依進度履行，而終止系爭契約，並以105年4月1日D青工字第1058028859號函，通知原告擬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將原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原告提出異議，經被告105年4月22日D青工字第1053271230號函駁回。原告不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起申訴，經工程會106年1月20日訴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書（下稱申訴審議判斷）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而於訴訟期間，對系爭工程有延誤履約、延誤履約期間之情節重大，逾期經被告通知未改善等事時，原告皆未爭執，僅爭執對延誤履約無可歸責之事由，此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40號（下稱前案行政訴訟）判決可稽。

(三)自前案行政訴訟判決理由，已說明原告履行系爭契約，確有延誤履約期限，且情節重大，均可歸責於原告，經被告限期改善後，逾期仍未改善，被告業已合法終止系爭契約，是被告依民法第263條等有關終止契約規定及系爭契約第24條第3項之約定，當有請求原告給付損害賠償等權利。而被告已依

01 民法第260條、第263條之規定，向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02 訟，請求原告給付其因未完成系爭工程而另行重新發包
03 致增加之費用38,833,224元，並主張於原告已完成之工程估
04 驗款6,392,975元中，扣抵原告之損害賠償金額；另關於原
05 告主張履約保證金8,000,000元之部分，則依系爭契約第26
06 條規定辦理，不予發還，現由本院以107年度建字第2號損害
07 賠償民事事件繫屬中(下稱另案訴訟)。另被告依系爭契約第
08 24條規定，對原告有逾期違約或各項違約金或損害賠償請
09 求，本得自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中主張扣
10 抵，故對原告所主張被告應給付之未驗收款項4,067,371
11 元、抽坍處理費用1,611,108元、已支出鋼支保等材料費用
12 2,509,076元、所失利益7,297,874元等項目，除爭執其請求
13 款項之合理外，亦以被告主張原告尚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3
14 2,440,249元中扣抵，被告應無再給付原告任何之款項。故
15 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

16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被告供擔保
17 ，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原告參與被告所辦理就系爭工程所為之系爭採購案，於103
20 年12月29日以94,500,000元標得，兩造於104年1月8日簽立
21 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書即系爭契約。

22 (二)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約定詳細價目表之工項、單位、合約數
23 量、單價及複價，均如附表一「項次欄」、「單位欄」、
24 「項目及說明欄」、「原工程契約欄」所示。

25 (三)原告已依約交付履約保證金8,000,000元，並於104年1月12
26 日開工，其中第一分項工期為480日曆天(至105年5月5
27 日)，工程全部竣工為第一分項完工後起90日曆天(預定10
28 5年9月13日)。

29 (四)被告以原告工程進度已落後達20%以上為由(預定進度34.7
30 2%，實際進度14.62%)，且日數達10日以上，分別以105年3
31 月18日D青工字第1058024312號函、105年3月21日D青工字第

1058022514號函、105年3月24日D青工字第10580270931號等函通知原告，限期於105年3月31日以前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4項、第24條第2項第13款及第25條規定辦理。嗣被告以105年4月1日D青工字第1058028855號函，通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第12款規定，自105年3月31日起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之全部。

(五)被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發文字號為D青0000000000號，上載開始驗收日期為105年7月5、6日，驗收合格日期為105年8月1日，結算總價工程款為17,070,408元，並經時任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施工處處長李慶龍於105年8月4日核章。

(六)原告向如附表二、三、四所示之營業人購買如附表二、三、四所示品名之物，支出如附表二、三、四所示之金額。

(七)被告已給付原告10,981,860元。

(八)財政部公布105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標準代號欄「4310-14」、「4310-15」小業別欄為「檔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淨利率均為10%。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上開主張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以原告工程進度已落後達20%以上為由終止系爭契約，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第12、13款等規定，自105年3月31日起終止系爭契約之全部，是否合法？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8,000,000元，有無理由？(二)如被告不得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第12、13款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則原告依系爭契約已施作之工項各為何？結算數量及金額各為何？(三)3k+890抽坍處理是否為完成系爭工程之必要支出？如是，費用若干？(四)原告主張購買如附表二、三、四所示之物（附表四部分，原告主張以現場用剩之數量乘以附表四發票所載之單價得出金額），因被告終止系爭契約無法為後續利用，故乘以利潤率10.3%後，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2,509,076元，是否有理由？(五)原告主張以尚未請款之94,500,000元，

01 扣除原告自行估算已施作尚未驗收工程結算金額21,137,779
02 元，再扣除鋼支保費用2,509,076 元後，為70,853,145元，
03 再乘以利潤率10.3%後，請求所失利益為7,297,874 元，有
04 無理由？以下分述之。

05 (一)原告就系爭契約之系爭工程遲延進度未達20%，不符合系爭
06 契約第24條第2項第12、13款之事由，堪認系爭契約之終
07 止，乃係被告基於定作人地位所為之任意終止：

08 原告請求給付保證金8,000,000元，然為被告否認，辯以：
09 原告就系爭契約所約定系爭工程進度遲延已達系爭契約第18
10 條第4項所約定20%以上之情，可歸責原告，故被告依系爭契
11 約第24條第2項第12款、第13款等約定向原告終止契約，自
12 得依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拒絕返還等情。經查：

13 1.按「如甲方(即被告，下同)因政策變更或特殊情形需中止工
14 作時，得通知乙方(即原告，下同)應即停工並終止契約或解
15 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乙方應即照辦。乙方已作工程由甲方按
16 實作合格數量依契約單價計價，乙方專用於本工程之設備，
17 由甲方核實計償，剩餘在場未用材料，及已訂購但未到場之
18 材料，甲方得按約定價格收購或協議補償。並依稅雜費百分
19 比支付乙方應得合理利潤，及退還各項保證金等，乙方不得
20 提出額外要求，並應返還甲方尚未扣回之預付款及其自支領
21 付款日起至返還日止之利息。前述利息計算，除因非可歸責
22 於乙方之事由，以臺灣銀行2年期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
23 算外，其餘依民法第203條推定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24 「乙方履約有下列各款之一情形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
25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
26 失。...十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27 情節重大者。十三、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
28 重大者。」、「前項情形...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時，其履
29 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依本契約第26條規定辦理；乙方如有
30 逾期違約或各項違約情形，甲方將自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
31 之工程估驗款扣抵逾期違約金及差額保證金。上述款項經扣

01 抵及不予發還後，剩餘款項仍應扣抵本工程尚未完成部分須
02 由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所增加之費用損失，經扣抵
03 甲方完成本工程尚未完成部分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損失後，
04 如有剩餘者，再發還乙方；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
05 同。如有不足者，乙方及其連帶保證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
06 甲方。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
07 第2項第12、13款、第3項定有明文。

08 2.兩造因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系爭工程遲延是否可歸責於原告、
09 是否遲延進度達20%以上、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是否合法等紛
10 爭，由被告另案向原告起訴並繫屬於本院另案訴訟，業經本
11 院職權調閱另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兩造於另案訴訟中合意
12 併同本件就相關爭點共同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
13 會為鑑定機關，就系爭工程之遲延情形，是否可歸責被告？
14 可歸責比例為多少？105年3月31日之遲延進度為多少等情為
15 鑑定(下稱另案鑑定)，另案鑑定報告略以：一、隧道灌漿施
16 工計畫書認可造成之遲延：全歸責於被告(見另案鑑定報告
17 第180頁)。二、原告處理里程3K+890抽坍事件造成之遲
18 延：原告應負最主要之責任(見另案鑑定報告第184頁)。
19 三、被告遭刁難事件造成之遲延：兩造均有責任，被告應負
20 最主要之責任(見另案鑑定報告第187頁)。四、固結灌漿
21 工程指示遲延頒發造成之遲延：其中第1、3、4可歸責被
22 告，2可歸責原告(見另案鑑定報告第191頁至第192頁)。
23 五、地質因素施工困難造成之遲延：主要可歸責原告之責任
24 (見另案鑑定報告第194頁)。六、兩造對爭議事件認知及
25 處理無共識造成之遲延：兩造均有一定之責任(見另案鑑定
26 報告第196頁)。七、結論：被告為80%之責任、原告為20%
27 之責任等語(見另案鑑定報告第196頁至第199頁)。而上開
28 鑑定事項之鑑定結果亦為兩造於另案訴訟中所不爭(見107
29 年度建字第2號卷卷三第119頁至第120頁)，則系爭工程雖
30 有遲延進度之情形，惟主要係可歸責被告，而非原告，且兩
31 造之歸責比例為原告：20%、被告：80%乙節，應堪認定。

01 3.又另案鑑定報告略以：系爭工程遲延進度之計算基準為：計
02 算參考日（即被告終止契約日105年3月31日）之工程實際進
03 度（%）與工程預定進度（%）之差值，正值為工程超前、負
04 值為工程遲延；而工程預定進度（%）以被告於105年1月30
05 日認可之R1版工程趕工進度表為計算基準，工程實際進度
06 （%）以105年3月31日之實際完成數量金額計算。又依R1版
07 工程趕工進度表所示，系爭工程於105年3月31日之預定進度
08 為41.45%，惟實際進度之計算則因被告、原告結算金額12,4
09 66,649元、15,957,039元之不同而分別為25.60%、21.17%，
10 鑑定單位之結算金額為15,286,974元（不含抽坍）、15,98
11 8,760元（含抽坍），實際進度為22.02%（不含抽坍）、21.
12 13%（含抽坍），亦與兩造所計算之結果不同。而關於R1版
13 工程趕工進度表有部分錯誤與失真之問題，例如：部分工項
14 之權重計算嚴重失衡、履約期間之工項權重分配錯誤、部分
15 工項履約期間之工項權重分配不合理等等語（見另案鑑定報
16 告第205頁至第207頁），鑑定單位認以R1版工程趕工進度表
17 無法合理計算被告真實之遲延進度，故在兩造均同意授權由
18 鑑定單位針對R1版工程趕工進度表之錯誤及權重失真進行修
19 正並辦理修訂R1版工程趕工進度表為R2版工程趕工進度表
20 後，以R2版工程趕工進度表為實際遲延進度計算之依據，該
21 權重之計算詳如鑑定報告所示表10-5（見另案鑑定報告第20
22 9頁），R2版工程趕工進度表則為鑑定報告所示圖10-1（見
23 另案鑑定報告第210頁）。則依R2版工程趕工進度表，系爭
24 工程於105年3月31日之預定工程進度為40.47%，則依被告、
25 原告結算之上開金額計算之遲延進度分別為17.94%、11.6
26 3%，依鑑定單位結算之前述金額計算之遲延進度為12.84%
27 （不含抽坍）、11.57%（含抽坍）。此外，由於被告通知原
28 告自105年3月22日兩造已委託第三方鑑定內容討論修訂完
29 成，至105年3月24日後，應停止計算工期，而依被告於105
30 年3月24日通知原告之函文所示，被告要求原告可施工部分
31 仍應持續進行部分，僅有懸臂式擋土牆與帽樑部分需計算工

期，其餘前置作業、隧道工程之預定進度均應停止計算，故105年3月31日之預定工程進度應等同105年3月24日之預定工程進度，而應為38.92%，則依鑑定單位結算之前述金額計算後，系爭工程之遲延進度為11.29%（不含抽坍）、10.02%（含抽坍）等語（見另案鑑定報告第211頁至第213頁）。是以，由於105年3月31日之預定工程進度，應等同105年3月24日之預定工程進度，故依R2版工程趕工進度表，105年3月31日之工程預定進度應修正為38.92%；復依鑑定單位結算之前述金額計算之遲延進度分別為11.29%（不含抽坍）、10.02%（含抽坍）等情，應予認定。

4.因此，依R2版工程趕工進度表及鑑定機關結算之金額，原告所施作之系爭工程於105年3月31日之遲延進度，顯未逾系爭契約第18條第4項所定之20%。是原告雖就系爭工程遲延可歸責之比例為20%，然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第12款尚須「情節重大」，始可終止系爭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而系爭工程之遲延進度並未逾20%，自難合乎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第12款之事由。此外，被告就原告是否有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而有情節重大乙情未舉證以實其說，故被告以原告遲延工程進度逾20%且情節重大為由，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第12款、第13款向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即非合法。綜上所述，系爭契約之終止，應屬第24條第1項係因被告方之事由而終止之情形，是被告辯稱伊得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3項之約定，對原告有逾期違約或各項違約金或損害賠償請求，得自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中主張扣抵，而對原告前開請求之各項目，辯稱應由原告尚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32,440,249元中扣抵乙節，自非可採。

5.從而，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係屬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之所定之終止情形，核無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所定之終止事由，被告所辯，尚非適法，已如前述。故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之約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8,000,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6.至系爭契約第26條所定保證金不予發還之事由，該條第1項
02 第4款「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
03 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
04 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所定情形與本件並不相同，本件
05 終止契約乃係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所定定作人任意
06 終止權之行使，與系爭契約第26條第1項第4款無涉。此外，
07 被告並未舉證有該條所約定之其他各款事由發生，上開保證
08 金自應發還，併予敘明。

09 7.被告抗辯其於105年4月1日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通知原告
10 自105年3月31日起終止系爭契約，而上情業經前案行政訴訟
11 判決認定系爭契約已合法終止云云。惟民事法院法官依法獨
12 立審判，本不受行政機關或行政訴訟判決認定事實之影響，
13 自仍得依調查證據、本於辯論之結果，以自由心證進行認定
14 至明，相關判決僅係得為參考之方向，然本院業已詳述認定
15 理由如前，被告所提上開判決，礙難拘束本院業已確信之心
16 證，況且前案行政訴訟判決並未如本院於另案訴訟及本案審
17 理中就兩造爭執事項而為鑑定，兩者證據調查活動有別，當
18 難比附援引，本院自得不受拘束，本於法律之確信而為判
19 決。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非可採。

20 8.被告又辯稱其已提起另案訴訟主張系爭工程因可歸責原告致
21 遲延進度超過20%以上，被告因而終止契約，致被告另尋廠
22 商施作，故請求原告給付損害賠償金額32,440,249元等情，
23 業經另案於111年2月25日以被告以前開事由終止系爭契約不
24 合法為由，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其中主要爭點判
25 斷之結論與本院認定並無不同，併予指明。

26 (二)兩造約定如附表一所示之各工項，原告已施作完成工項之結
27 算金額為20,416,437元：

28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30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31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

01 作，苟已具備一定之經濟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
02 目的者，定作人就其受領之工作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最
03 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本工程契
04 約價金為94,500,000元。內容詳詳細價目表。本工程契約價
05 金（不含加值型營業稅）部分項目應按實作工程數量結算，
06 系爭契約第4條可資參照。

- 07 2.查兩造對於系爭契約實際施作工程數量、結算價金等，有所
08 爭執，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已依約施作之工項、數量及結算金
09 額如附表一「原告核算已施作部分」欄所示，金額為21,13
10 7,779元，被告則答辯上開項目應如附表一「被告核算已施
11 作部分」欄所示，金額為17,070,408元。本案經本院囑託前
12 開鑑定機關鑑定原告已施作之工項、數量及金額若干，本案
13 鑑定報告略以：兩造就如附表一「單位」欄所示關於以「一
14 式」工項結算之計算方法共有24項，因單位為「一式」之工
15 項數量如何認定，兩造認知並無共識，無法直接依實作數量
16 結算，故須先探討其項目之施作方式、工作細項及完成條
17 件，一般工程會以單價分析表方式展示，但系爭工程並無共
18 識之單價分析表，其中「擋水、導水與祛水」、「清理」、
19 溝通協調費用」等16項，兩造認知為按工程進度比例計價；
20 「既有產業道路維護」、「抽排水設施」、「隧道通風設
21 施」等5項，為依實作數量計算所得之值，然兩造計算差異
22 頗大；另「萬大工區二層組合辦公室拆除」、「逕流廢水削
23 減計畫申辦」等2項因已施作並提送計畫，故兩造數量皆為1
24 式；「稅雜費」部分為固定比例，原告計算方式為附表一壹
25 至陸項合計金額之11.5%、被告則係附表一壹至陸項合計金
26 額扣除「驗收紀錄承攬商澄清事項同意扣收金額後」之11.
27 5%(見本案鑑定報告第41頁至第43頁)。經鑑定機關按前述
28 「按工程完成進度比例計價」之原則計算「一式」項之數
29 量，但因單位為「一式」之工程項目僅部分「按工程完成進
30 度比例」計價，部分按「施工期間時間比例計價」，部分為
31 「按成果無法按比例」計價，依鑑定計算結果，即已完工數

01 量金額扣除其中17項「一式」金額與承攬契約金額扣除其中
02 17項「一式」金額之比值，計算結果為0.216(見本案鑑定報
03 告第55頁、第64頁)。故附表一「原工程契約」欄所示之各
04 工項，經鑑定原告在被告於105年3月31日通知終止契約時，
05 並未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所有工項，而原告施作之工項、數
06 量、結算金額等，經鑑定如附表一「鑑定機關鑑定結果」欄
07 所示，金額為20,416,437元，占系爭契約約定總金額94,50
08 0,000元之21.6%等語(見本案鑑定報告第65頁至第149頁、第
09 163頁)。

10 3.本案鑑定報告中已詳述依照附表一所示各工項應有之施作工
11 法，配合兩造所提供之施工日誌、監造報表等，逐一檢視並
12 說明如何判斷原告就系爭契約所約定如附表一已施作之各工
13 項是否完成、結算金額若干等情，鑑定結果自屬合理可採，
14 故原告已施作之各工項及結算金額，應如附表一「鑑定機關
15 鑑定結果」欄之各項所示，金額為20,416,437元等情，洵堪
16 認定。故原告此節主張於20,416,437元金額內，為有理由，
17 超過部分，則屬無據。

18 (三)原告就3k+890抽坍事件處理之費用為完成系爭工程之必要支
19 出，被告應給付782,491元：

20 原告主張3k+890抽坍事件處理之費用，雖非載明於系爭契約
21 中之施工項目，但係為完成系爭工程必要支出乙節，然為被
22 告否認。經查：

- 23 1.按稱承攬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
25 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為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
26 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報酬應於
27 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28 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29 2.本案鑑定報告略以：104年6月9日3k+890抽坍事件係屬地質
30 因素，非原告不當施工所造成，亦非原告之責失。被告早已
31 知悉3k+890襯砌破洞之事實，所稱抽坍事件係因原告施工不

當造成，另提供之照片並無切除鋼支保且襯砌無因抽坍造成破壞等明確證明，故於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所提供之說詞非屬事實。抽坍處理為原告完成系爭工程應處理之事項，故屬於契約範圍。原告處理抽坍所發生之工料費用，被告應依系爭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依實際數量給付，因被告未提供完整之詳細價目表，及無各工項之單價分析表，故無法正確研判是否適用於抽坍處理之工料費用。兩造間抽坍處理，應依系爭契約第13條契約約定、特定條款參00700一般條款之增補二.E6追加工作議價原則、H7(6)與(9)展延工期以及施工規範02412章3.4節特殊狀況第1項等規定辦理。抽坍處理之工料費用，占系爭工程權重與工期均未顯現於工程進度表內，兩造應對工程進度表進行合議修正。原告雖主張抽坍處理費用為1,611,108元，然依據監造日報表施工天數及計載數量為計算基準，經鑑定後原告處理抽坍費用為701,786元，稅雜費為80,705元，故抽坍處理費用工程款為782,491元等語(見本案鑑定報告第159頁至第162頁)。

3. 本案鑑定報告已詳述抽坍事件並非可歸責於原告，且係完成系爭工程所必要之支出，並據以計算合理之工程費用為何等理由與依據，結論自屬可採。故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782,491元之抽坍費用支出。是其所請，於此範圍，為有理由，超過部分，尚屬無據。

(四) 原告主張已支出鋼支保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部分，得請求被告給付2,509,076元：

原告主張購買如附表附表二、三、四所示之物，因被告終止系爭契約無法為後續利用，受有鋼支保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2,509,076元等情，然為被告所否認，並辯以：上開鋼支保支出相關費用並非為完成系爭工程所必須乙節。經查：

1. 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計

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該所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14號判決意旨參照)。

2.鋼支保於系爭工程中之用途為何、是否為完成系爭工程不可或缺之部分等節，本案鑑定報告略以：鋼支保是系爭工程中「壹、五H型鋼支保，H125」及「壹、六H型鋼支保，H150」兩項工程項目，其施工步驟為：A.施鑽50mm ϕ 排水孔；B.鑽設灌漿孔並進行隧道襯砌外圍岩固結灌漿；C.修挖隧道斷面(包括鑿除既有鋼筋混凝土襯砌、噴凝土與鋼支保)；D.架設鋼支保及掛網噴凝土；E.鑽設自鑽式岩栓；F.重複步驟C-E。故於系爭工程中，鋼支保係作為隧道修復開挖之支撐使用。鋼支保包括結構鋼件、接頭、墊板、基腳處加強筋及底座鋼板、螺栓、螺帽、繫桿、損耗等及其他明示於設計圖上或雖未明示於設計圖上。另原告使用材料前，應使被告於進場材料中抽樣並辦理被告選定或指定之試驗。對於設計圖特定條款、或規範內所訂之特定條款或規範內所訂之材料標準，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其處理原則如下：與結構安全有關之材質等，均應按圖說及規範之規定取樣送試，並應及時取得試驗數據。考量鋼支保為結構性材料且須組裝後由原告依規定取樣送試，故須提早作業以銜接施工順序。故原告已購買未施作之意義為：因施工廠商按圖說及規範之規定購買鋼支保材料取樣送驗，取得材料試驗合格數據後，待隧道施工進行到應架設鋼支保階段時，即可順利銜接施工。參考圖說及相關說明，所購材料包括結構鋼材及其他配件，係於隧道襯砌鑿除並修挖斷面後，再於現場直接架設等語(見本案鑑定報告第164頁至第165頁)。

3.本案鑑定報告參考契約圖說、系爭工程施工工法及步驟等而為說明，如附表三所示之鋼支保及如附表二、四所示之物均

01 包括在如上開本案鑑定報告所述鋼支保零件範圍內，顯見均
02 係在為完成系爭工程不可或缺之物，且須在進場前由被告取
03 樣後由原告送驗，裨益事後順利銜接工程，為合乎兩造契
04 約，原告當需事先購買，以配合事先送驗，故附表二編號4
05 所示之檢驗費支出，亦屬必要。是以，如附表二、三、四所
06 示之各項目支出均屬原告為完成系爭工程之必要支出，故自
07 得向被告請求2,848,182元(計算式：649,866+1,538,916+65
08 9,400=2,848,182)。至原告雖就附表四部分主張現場用剩數
09 量乘以附表四所示單價向被告請求，雖未舉證現場具體
10 用剩數量為何，然係主動扣除已使用之部分後向被告請求，
11 對被告自屬有利，並無不可。故原告主張此節因被告所受之
12 損害為2,274,774元，尚小於前開數字，有利被告，應係可
13 採。

14 4.又原告主張以鋼支堡工程支出金額2,274,774元加計系爭契
15 約之利潤率0.103後(如附表一編號「柒、稅雜費」欄所示可
16 得利潤為9,746,637元，除以契約金額94,500,000元，利潤
17 率為0.103)，向被告請求應賠償此節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8 2,509,076元乙情。經查，如甲方因政策變更或特殊情形需
19 中止工作時，得通知乙方應即停工並終止契約或解除部分或
20 全部契約，乙方應即照辦。乙方已作工程由甲方按實作合格
21 數量依契約單價計價，乙方專用於本工程之設備，由甲方核
22 實計價，剩餘在場未用材料，及已訂購但未到場之材料，甲
23 方得按約定價格收購或協議補償。並依稅雜費百分比支付乙
24 方應得合理利潤，及退還各項保證金等，乙方不得提出額外
25 要求，並應返還甲方尚未扣回之預付款及其自支領付款日起
26 至返還日止之利息，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前、中段約定甚
27 明，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自有客觀上可合理期待
28 之利益，可資請求。而系爭契約依附表一「柒、稅雜費」欄
29 位所示兩造約定為9,746,637元，原告主張依此計算利潤率
30 為0.103(計算式：9,746,637÷94,500,000÷0.103)，作為計
31 算所失利益之基礎，自有所據。

01 5.基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09,076元(計算式：2,274,
02 774×【1+0.103】÷2,509,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
03 屬有據。

04 (五)原告主張所失利益部分，得請求被告給付7,297,874元：

05 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原告未能施作金額為70,853,145元，而
06 依系爭契約利潤率為0.103，故所失利益為7,297,874元乙
07 節，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08 1.依兩造約定之系爭契約，如非被告任意終止，原告依原先計
09 畫本得請求工程款94,500,000元，扣除上開原告已施作完成
10 之結算金額20,416,437元、及扣除鋼支保之支出2,274,774
11 元，原告因系爭工程無法施工而未能支領之金額為71,808,7
12 89元(計算式：94,500,000-20,416,437-2,274,774=71,808,
13 789)，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就所失利益部分，自
14 有依通常情形下之客觀上確定性。

15 2.兩造於系爭契約中既已約定原告合理利潤之計算係依稅雜費
16 百分比做為基礎，則原告可期待之合理利潤率為0.103，已
17 如上述，故原告所失利益應為7,396,305元(計算式：71,80
18 8,789×0.103=7,396,3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就此
19 僅請求7,297,874元，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20 (六)綜上，扣除兩造不爭執被告已給付之金額10,981,860元後，
21 原告依承攬、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尚得向被告請求20,024,0
22 18元(計算式：20,416,437+782,491+2,509,076+7,297,874-
23 10,981,860=20,024,018)。

2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8 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3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31 項前段、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均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承攬報酬之給付，於工作完成時即已發生，保證金依系爭契約則係於系爭工程終止時於不可歸責原告時返還，但其給付均無確定期限，依上開規定，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被告於107年7月17日收受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3頁）。從而，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得向被告請求工程款、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共20,024,018元、保證金8,000,000元，及均自107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自應准許；超過部分，則無所據，應予駁回。

七、兩造均聲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經審酌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婉淑

附表一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原工程契約			原告核算已施作部分		被告核算已施作部分		鑑定機關鑑定結果	
			合約數量	單價	複價	結算數量	結算金額	結算數量	結算金額	結算數量	結算金額
壹	隧道工程										
一	襯砌敲除、原支撐工作及擴挖(含運棄)，修復型式-D1型	M	35	24,985	874,475	-----	-----	-----	-----	-----	-----
二	襯砌敲除、原支撐工作及擴挖(含運	M	222	14,779	3,280,938	-----	-----	-----	-----	-----	-----

(續上頁)

01

	棄), 修復型式-D2型										
三	先撐鋼管, 40mmS	M	3, 353	671	2, 249, 863	-----	-----	-----	-----	-----	-----
四	先撐鋼管, 36mmS	M	1, 437	567	814, 779	-----	-----	-----	-----	-----	-----
五	H型鋼支保, H125	M	2, 664	1, 685	4, 488, 840	-----	-----	-----	-----	-----	-----
六	H型鋼支保, H150	M	615	2, 163	1, 330, 245	-----	-----	-----	-----	-----	-----
七	岩栓, 自鑽式岩栓	M	10, 692	747	7, 986, 924	-----	-----	-----	-----	-----	-----
八	隧道襯砌混凝土, 280kgf/cm ²	M3	1, 074	3, 617	3, 884, 658	-----	-----	-----	-----	-----	-----
九	焊接鋼絲網, 隧道工程	M2	6, 139	154	945, 406	-----	-----	-----	-----	-----	-----
一十	鋼筋, SD280, 隧道工程	kg	66, 636	38	2, 532, 168	-----	-----	-----	-----	-----	-----
一十一	鋼筋, SD420W, 隧道工程	kg	140, 435	41	5, 757, 835	-----	-----	-----	-----	-----	-----
一十二	清水模板, 隧道工程	M2	1, 519	726	1, 102, 794	-----	-----	-----	-----	-----	-----
一十三	衝擊式鑽孔, 孔徑50mm	M	5, 934	441	2, 616, 894	1, 937. 40	854, 393	1, 706. 40	752, 522	1, 818. 900	802, 135
一十四	旋轉式鑽孔, EX孔	M	100	1, 775	177, 500	-----	-----	-----	-----	-----	-----
一十五	預埋管	kg	15, 825	68	1, 076, 100	8, 099. 20	550, 746	7, 123. 60	484, 405	7, 605. 780	517, 193
一十六	噴凝土, 洞內, t=15cm	M2	2, 593	2, 036	5, 279, 348	-----	-----	-----	-----	-----	-----
一十七	噴凝土, 洞內, t=20cm	M2	476	2, 600	1, 237, 600	-----	-----	-----	-----	-----	-----
一十八	噴凝土, 洞內填補	M3	95	12, 297	1, 168, 215	-----	-----	-----	-----	-----	-----
一十九	化學藥劑灌漿, 矽酸鈉系	L	200	20	4, 000	-----	-----	-----	-----	-----	-----
二十	水泥砂漿灌漿	T	209	4, 295	897, 655	-----	-----	-----	-----	-----	-----
二十一	水泥漿液灌漿	T	168	4, 908	824, 544	85. 74	420, 812	85. 74	420, 812	85. 740	420, 812
二十二	水泥, 袋裝, 第1型, 灌漿用	包	1, 632	167	272, 544	1, 506. 00	251, 502	1, 484. 20	247, 861	1, 484. 200	247, 861
二十三	飛灰, 灌漿用	T	26	572	14, 872	11. 70	6, 692	11. 529	6, 595	11. 529	6, 595
二十四	膨土, 灌漿用	kg	1, 000	12	12, 000	-----	-----	-----	-----	-----	-----
二十五	砂, 灌漿用	T	39	532	20, 748	-----	-----	-----	-----	-----	-----
二十六	襯砌剝落修補	M2	300	5, 945	1, 783, 500	13. 10	77, 880	-	-	-	-
二十七	裂縫填補處理(方法1)	M	1, 350	2, 668	3, 601, 800	421. 87	1, 125, 549	-	-	56. 072	149, 600
二十八	裂縫填補處理(方法2)	M	900	3, 200	2, 880, 000	-----	-----	-----	-----	-----	-----
二十九	裂縫填補處理(方法3)	M2	180	3, 393	610, 740	-----	-----	-----	-----	-----	-----
三十	裂縫填補處理(方法4)	M	150	1, 052	157, 800	-----	-----	-----	-----	-----	-----
三十一	植筋(不含鋼筋), D16mm, 埋入深度30cm	孔	3, 105	162	503, 010	-----	-----	-----	-----	-----	-----
三十二	試水	次	2	852	1, 704	1. 00	852	-	-	-	-
三十三	專任地質師(或工程地質師)	人月	18	56, 901	1, 024, 218	13. 00	739, 713	12. 94	736, 299	12. 940	736, 299
三十四	收斂岩釘安裝及觀測	支	39	2, 309	90, 051	-----	-----	-----	-----	-----	-----
三十五	伸縮儀安裝及觀測	支	6	11, 939	71, 634	-----	-----	-----	-----	-----	-----
三十六	沉陷觀測釘安裝及觀測	支	13	868	11, 284	-----	-----	-----	-----	-----	-----
三十七	擋水、導水與排水	式	1	189, 670	189, 670	0. 19	36, 037	0. 158	29, 968	0. 216	40, 969
	合計 (隧道工程)				59, 776, 356		4, 064, 176		2, 678, 462		2, 921, 464
貳	#2沉砂池保護工程										
一	開挖, 含近運利用及餘方就地攤平	M3	1, 777	178	316, 306	-----	-----	-----	-----	-----	-----
二	河床料夯實回填	M3	1, 155	48	55, 440	-----	-----	-----	-----	-----	-----
三	混凝土, 280kgf/cm ²	M3	266	2, 609	693, 994	219. 80	573, 458	219. 97	573, 902	219. 970	573, 902
四	鋼筋, SD420W	T	86	29, 864	2, 568, 304	68. 66	2, 050, 403	68. 659	2, 050, 432	68. 659	2, 050, 432

(續上頁)

01

五	清水模板	M2	43	602	25,886	-----	-----	-----	-----	-----	-----
六	1.2m ϕ 全套管連續式排樁鑽掘及澆置(不含鋼筋及混凝土)	M	195	12,494	2,436,330	194.50	2,430,083	194.50	2,430,083	194.500	2,430,083
七	懸臂式擋土牆(高4.7m, 不含開挖回填, 含清水模板)	M	46	29,358	1,350,468	-----	-----	-----	-----	-----	-----
八	不鏽鋼管欄杆	M	46	2,709	124,614	-----	-----	-----	-----	-----	-----
	合計 (#2沉砂池保護工程)				7,571,342		5,053,944		5,054,417		5,054,417
參	雜項工程										
一	既有產業道路維護	式	1	856,820	856,820	0.72	616,910	0.166	142,138	0.813	696,595
二	清理	式	1	47,418	47,418	0.19	9,009	0.158	7,492	0.216	10,242
三	抽排水設施	式	1	922,801	922,801	0.46	424,488	0.334	308,460	0.667	615,508
四	隧道通風設施	式	1	2,428,953	2,428,953	0.53	1,287,345	0.425	1,031,870	0.596	1,447,656
五	隧道照明設施	式	1	2,276,042	2,276,042	0.68	1,547,709	0.572	1,300,820	0.632	1,438,459
六	臨時辦公室、工房及倉庫(含租地或租用民舍)	月	18	48,366	870,588	14.65	708,562	14.650	708,562	14.650	708,562
七	隧道淤積土石清理及運棄	M3	1,179	474	558,846	1,307.90	619,945	1,307.90	619,945	1,307.900	619,945
八	工程告示牌, 鋁製, 中型(長300cm, 寬170cm 含鋼管柱及基座)	座	2	16,122	32,244	2.00	32,244	2	32,244	2.000	32,244
九	施工圍籬, H=2.4m	M	100	2,645	264,500	30.96	81,889	30.96	81,889	30.960	81,889
一十	施工圍籬大門	座	1	36,037	36,037	1.00	36,037	1	36,037	1.000	36,037
一十一	河床便道設施及維修費	式	1	1,896,701	1,896,701	0.74	1,403,559	0.2132	404,377	0.813	1,542,018
一十二	溝通協調費用	式	1	189,670	189,670	0.19	36,037	0.158	29,968	0.216	40,969
一十三	萬大工區二層組合辦公室拆除(不含讓售費)	式	1	758,681	758,681	-----	-----	-----	-----	-----	-----
一十四	其他雜項工程	式	1	189,670	189,670	0.19	36,037	0.158	29,968	0.216	40,969
	合計 (雜項工程)				11,328,971		6,839,771		4,733,770		7,311,093
肆	品管作業費										
一	品管人員	人月	18	47,418	853,524	14.50	687,561	13.54	642,040	13.54	642,040
二	品管作業費	式	1	880,259	880,259	0.19	167,249	0.158	139,081	0.216	190,136
三	工作紀錄及電腦檔案製作費	式	1	47,418	47,418	0.19	9,009	0.158	7,492	0.216	10,242
四	試驗費(包括委外式驗費)	式	1	113,802	113,802	0.19	21,622	0.158	17,981	0.216	24,581
	合計 (品管作業費)				1,895,003		885,441		806,594		866,999
伍	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人月	18	50,000	900,000	14.59	729,500	14.65	732,500	14.65	732,500
二	隧道洞口管制	式	1	450,000	450,000	0.19	85,500	0.158	71,100	0.216	97,20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演習(含環保)	次	4	5,000	20,000	1.00	5,000	1	5,000	1.000	5,000
四	滅火器, 10磅以上	具	4	1,200	4,800	4.00	4,800	4	4,800	4.000	4,800
五	緊急照明燈	具	5	5,000	25,000	-----	-----	-----	-----	-----	-----
六	隧道內緊急聯絡電話	具	8	5,000	40,000	8.00	40,000	8	40,000	8.000	40,000
七	水位監測標尺	具	1	2,000	2,000	1.00	2,000	1	2,000	1.000	2,000
八	聯絡器材(對講機)	具	4	5,000	20,000	4.00	20,000	4	20,000	4.000	20,000
九	有害氣體偵測器材(含檢驗)	式	1	100,000	100,000	0.19	19,000	0.158	15,800	0.216	21,600
一十	醫療急救器材	式	1	2,000	2,000	0.19	380	1	2,000	0.216	432
一十一	安全護欄	M	30	500	15,000	157.31	78,655	157.31	78,655	157.310	78,655
一十二	安全網	M2	200	200	40,000	-----	-----	-----	-----	-----	-----
一十三	防護網	M2	200	50	10,000	-----	-----	-----	-----	-----	-----
一十四	銅管施工架(租賃)	M2	350	175	61,250	-----	-----	-----	-----	-----	-----

(續上頁)

01

一十五	自動檢查費	月	18	5,000	90,000	13.00	65,000	13	65,000	13.000	65,000
一十六	臨時廁所	座	2	22,400	44,800	2.00	44,800	2	44,800	2.000	44,800
一十七	臨時廁所清理維護	月	18	5,000	90,000	13.00	65,000	13	65,000	13.000	65,000
一十八	個人防護具(含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背心、繫身型安全帶、護目鏡、口罩、耳塞及手套等)	份	20	2,000	40,000	20.00	40,000	20	40,000	20.000	40,000
一十九	遮光護目鏡(鑿除切割鋼筋電鍍用)	具	5	440	2,200	5.00	2,200	5	2,200	5.000	2,200
二十	開口安全母索(4分尼龍繩抗拉強度約3噸)	kg	80	96	7,680	80.00	7,680	80	7,680	80.000	7,680
二十一	救生圈	個	3	1,500	4,500	3.00	4,500	3	4,500	3.000	4,500
二十二	救生衣	件	3	650	1,950	3.00	1,950	3	1,950	3.000	1,950
二十三	警告標示牌	面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	10,000	10.000	10,000
二十四	鋁板緊急通報告示牌	面	1	12,000	12,000	1.00	12,000	1	12,000	1.000	12,000
二十五	勞工安全衛生告示牌, 150cm×90cm×18mm防水合板加貼1.5mm厚PVC白色面板	面	1	4,000	4,000	1.00	4,000	1	4,000	1.000	4,000
二十六	分電箱(含漏電斷路器、中隔板、接地及上鎖)	只	2	10,000	20,000	2.00	20,000	2	20,000	2.000	20,000
二十七	電焊機(含內藏式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只	2	10,000	20,000	-----	-----	-----	-----	-----	-----
二十八	作業環境測定	次	3	20,000	60,000	-----	-----	-----	-----	-----	-----
二十九	上、下設備	組	1	24,000	24,000	-----	-----	-----	-----	-----	-----
三十	其他安全衛生設施費	式	1	160,000	160,000	0.19	30,400	0.158	25,280	0.216	34,560
	合計 (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				2,281,180		1,292,365		1,274,265		1,313,877
陸	環保設施費										
一	環境保護管理費	入月	18	37,934	682,812	14.29	542,077	14.29	542,077	14.290	542,077
二	工地灑水費	式	1	364,167	364,167	0.19	69,192	0.158	57,538	0.216	78,660
三	工地清潔費	式	1	455,208	455,208	0.19	86,490	0.158	71,923	0.216	98,325
四	車輛沖洗費	式	1	132,769	132,769	0.19	25,226	0.158	20,978	0.216	28,678
五	工地覆蓋防塵布	M2	500	19	9,500	162.50	3,088	162.50	3,088	162.500	3,088
六	廢棄物處理(含垃圾桶)	式	1	85,352	85,352	0.19	16,217	0.158	13,486	0.216	18,436
七	還流廢水削減計畫申辦	式	1	47,418	47,418	1.00	47,418	1	47,418	1.000	47,418
八	臨時沉澱池施工安裝及水質處理費	座	2	14,225	28,450	1.00	14,225	0.4	5,690	0.400	5,690
九	其他環境保護措施	式	1	94,835	94,835	0.19	18,019	0.158	14,984	0.216	20,484
	合計 (環保設施費)				1,900,511		821,952		777,182		842,856
	合計(壹-陸)				84,753,363		18,957,649		15,324,690		18,310,706
柒	稅雜費(含各工作項目之管理費、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與其他保險費、利潤及營業稅以外之稅捐等)	式	1	9,746,637	9,746,637		2,180,130		1,745,718		2,105,731
	總計(附註：總計金額不包括本工程隧道鑿除、拆除及奧萬大工區二層組合辦公室拆除後可利用之廢棄物以一式新台幣73.2萬元(不含加值型營業稅)讓售予乙方，乙方應於拆除7日前向本公司青山施工處繳清				94,500,000		21,137,779		17,070,408		20,416,437

(續上頁)

	全部讓售材料之貨款。)									
--	-------------	--	--	--	--	--	--	--	--	--

附表二

編號	買受人	品名	發票日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含稅)	營業人	統一編號	卷證出處
1	原告	支保配件	105年3月1日	124,467	三元工程行	BM00000000	本院卷一第185頁
2	原告	螺絲	104年5月5日	24,360	高旺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QA00000000	本院卷一第187頁
3	原告	sigunit-P-AF(粉狀無鹼速凝劑)	104年8月26日	12,075	台灣西卡股份有限公司	QX00000000	本院卷一第189頁
4	原告	檢驗費	104年8月6日	8,61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QW00000000	本院卷一第191頁
5	原告	鋼筋/鋼筋加工費	105年1月8日	253,024	承旺有限公司	AU00000000	本院卷一第193頁
6	原告	運費	105年1月30日	47,250	德錦鴻有限公司	AU00000000	本院卷一第195頁
7	原告	PE管/快拆/磨頭/噴漿管/噴頭	104年8月1日	81,900	八台五金行	QU00000000	本院卷一第197頁
8	原告	鋼管	104年8月27日	35,180	樺邑鋼業有限公司	QU00000000	本院卷一第199頁
9	原告	鋼桿/接頭/鑽頭	105年2月29日	36,225	欣峰企業有限公司	AU00000000	本院卷一第201頁
10	原告	軟式膠管/鉛桿接頭	105年1月26日	26,775	欣峰企業有限公司	AU00000000	本院卷一第203頁
合計				649,866			

附表三

編號	買受人	品名	發票日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含稅)	營業人	統一編號	卷證出處
1	原告	鋼支保	104年2月16日	699,000	三元工程行	NN00000000	本院卷二第411頁
2	原告	鋼支保	104年5月14日	582,120	三元工程行	QA00000000	本院卷二第413頁
3	原告	鋼支保	105年3月1日	257,796	三元工程行	BM00000000	本院卷二第415頁
合計				1,538,916			

附表四

編號	買受人	品名	發票日期	數量	單價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營業人	統一編號	卷證出處
1	原告	自鑽式	104年8月31日	200支	190	38,000	欣峰企業有限公司	QU00000000	本院卷二第417頁
2		自鑽岩釘		200支	145	290,000			
3		續接器		2000支	100	200,000			
4		錫鋼鑽頭		400只	250	100,000			
合計						628,000			
						659,400(含稅)			